

纳米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（1406）调剂报名条件及遴选规则

一、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调剂报名条件：

1. 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以下所列专业：

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	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
01纳米物理与器件	1406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56材料与化工、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03光学工程、0702物理学、0703化学、0773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774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5408光电信息工程、0789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77纳米科学与工程
02纳米能源与环境技术	1406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56材料与化工、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03光学工程、0702物理学、0703化学、0773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774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5408光电信息工程、0789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77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30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857资源与环境
03纳米材料与化学	1406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56材料与化工、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、0803光学工程、0702物理学、0703化学、0773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774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5408光电信息工程、0789纳米科学与工程、0877纳米科学与工程

2. 初试科目要求：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。

二、遴选规则：

符合调剂报名条件的考生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资格。